

## 用人单位招工但由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职工因欠薪离职由谁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17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用人单位的名称、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等条款。章洛念（化名）应聘、录用及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是B公司，但她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并对她进行管理的是A公司。当地因欠薪辞职要求给付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时，这两家公司又以彼此系关联公司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在案证明显示，章洛念经招聘进入A公司工作，接受A公司管理和工作任务安排，由A公司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据此，法院认为应当认定A公司与章洛念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因A公司称B公司已为其代签劳动合同缺乏依据，A公司未与章洛念订立劳动合同，二审法院于8月30日判决由A公司向章洛念承担支付欠薪、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义务。

### 招工用工单位不同 因为欠薪职工离职

A公司与B公司在同一地点办公，系由“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组成的关联企业。通过应聘，章洛念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B公司发送的录用通知书。该通知载明：“……您将担任教育培训部教育产品经理职务；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3年，试用期为3个月；转正后工资为税前8000元/月；请于2022年2月8日上午10时办理入职手续。”

2022年2月8日，章洛念与B公司签订期限至2025年2月7日止的劳动合同。同年5月12日，A公司向章洛念发送“试用期人员转正申请表”电子邮件，载明：“欢迎您从2022年2月8日加入公司，并于2022年5月8日转正。”

2022年12月13日13时，A公司人力资源部向章洛念发送“协商一致解除通知书”电子邮件，称“由于公司经营困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育项目一直无法如期开展。鉴于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得不做出解散团队、清退办公室的决定，请于今天整理交接，公司承诺尽快发放2022年9月1日至12月12日拖欠的工资……A公司，B公司。”

章洛念回复公司称：“不认可邮件所述内容，公司未与本人协商一致。此外，公司拖欠工资的实际日期为2022年9月1日至12月13日，且公司还拖欠2022年9月本人因公垫付的报销款项合计3347.8元，以及2022年9月到2022年12月应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如公司单方面辞退本人……”

当天，A公司向章洛念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电子邮件，内容与上述“协商一致解除通知书”电子邮件基本一致，该通知落款仍为A公司和B公司，

载明公司将尽快发放被拖欠的工资，应报销费用、应缴社保与公积金也会及时办理。

章洛念回复邮件称：“无法认可解除通知邮件所述内容。公司曾多次向本人及他人承诺融资款很快到账，并会尽快发放拖欠工资……公司目前已拖欠本人薪资超过3个月，现通过公司邮箱向各位领导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同时抄送HR邮箱。”

章洛念向A公司发送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载明：“因拖欠本人工资超过3个月，且本人与公司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现正式通知：本人将于2022年12月13日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 职工要求给付赔偿 用工单位拒绝担责

2022年12月19日，章洛念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要求用工单位A公司支付欠薪、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未休年假工资等。

仲裁机构庭审查明，2022年2月至11月，由A公司为章洛念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3月至9月，A公司于每月10日向章洛念支付10552元至13552元不等的工资。据此，裁决A公司支付章洛念2022年9月1日至12月13日被拖欠工资51206.9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4153.06元、2022年3月8日至12月1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5310.35元、未休年假4天折算工资5205.80元。

A公司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其不应承担二倍工资，理由是A公司与B公司系老基于某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A公司负责营销推广业务，B公司负责教育板块业务，最初以B公司名义为章洛念办理了录用手续

并签署劳动合同，章洛念担任课程产品经理职务。因B公司初期没有薪资发放系统，故由A公司代B公司向章洛念发放工资。章洛念入职一周后A公司即告知其需要更换劳动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等原因未及时更换，后章洛念拒绝更换，故A公司不存在未签署劳动合同的违法情形。

A公司认为，在章洛念办理交接手续后，才能同意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因章洛念于2022年12月13日直接告知解除劳动合同，不办理移交手续，不合法理，所以，A公司不予认可。

A公司主张其不应支付未休年假赔偿金，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居家期间，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劳动者在该期间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章洛念因疫情原因居家近3个月，其要求支付年假工资于法无据。

章洛念辩称，仲裁裁决认定事实准确，法律适用无误，应予维持，不同意A公司的诉讼请求。

### 用工不签劳动合同 应当给付二倍工资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中，章洛念提供了录用通知、电子邮件、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经招聘进入A公司工作，接受A公司管理和工作任务安排，由A公司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审理中A公司与章洛念亦确认彼此建立劳动关系，故可以认定系A公司与章洛念之间建立劳动关系。

现A公司未与章洛念订立劳动合同，A公司称因其操作失误致章洛念与其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已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无需重新签订的辩称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故A公司应向章洛念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经核算，仲裁裁决之二倍工资差额在合理范围内，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未休年假工资。A公司主张章洛念未休年假已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抵扣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A公司应支付章洛念2022年4天未休年假折算工资，仲裁裁决金额无误，应当予以确认。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A公司对于仲裁裁决金额无异议，但认为需办理离职交接后支付经济补偿金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A公司支付章洛念被拖欠工资51206.9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153.06元、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5310.35元、未休年假工资5205.80元。

二审中，A公司提交《代发工资委托书》，证明A公司与B公司是同一主体、同一团队，不属于未签署劳动合同的范畴；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离职前章洛念拒绝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章洛念认为在仲裁和一审期间A公司未提及代付工资事宜，且无任何转账还款记录，对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不予认可；A公司2022年12月9日提出补签劳动合同是为了游说职工离职，此时A公司已经3个半月未支付工资，A公司拒绝支付工资和相应补偿，故双方未能补签合同，劳动合同未能签署的责任不应由章洛念承担。

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丈夫将积蓄送给妹妹 妻子能否对此说“不”?

编辑同志：

我丈夫与其妹妹的感情一直很深，见妹妹想购买豪车而又缺钱，我丈夫毫不犹豫地送给她20万元。面对我表示的反对，丈夫以他平时承担了家里的所有开支，其已经承担作为丈夫的义务，所增款项是在此之外的工资节余积蓄，其有权单独处置，我无权干涉为由进行抗辩。

请问：我丈夫的抗辩理由成立吗？

读者：顾婷婷（化名）

顾婷婷读者：

你丈夫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涉案2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结合本案，正因为本案借款源于工资积蓄，而对应法条并没有将承担家庭支出以后的财产排除在夫妻共同财产之外，所以，只要工资积蓄形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论处。

另一方面，你丈夫的“送钱”行为无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其中的“平等的处理权”是指：（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与之对应，你丈夫将钱送给妹妹并非为了日常生活所需，更没有征求你的意见，更没有达成一致，甚至明确反对，表明侵犯了你的财产共有权和平等处理权。而《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即你丈夫的“送钱”行为从一开始就对你没有法律效力，你有权向其妹妹索回。

颜梅生 法官

潘家永 律师

## 成年子女能否提起亲子关系诉讼?

读者毕家臣（化名）近日咨询说，其父母婚后生育了他与妹妹共两个孩子。父母离婚后，他跟随母亲一起生活，妹妹与父亲一起生活，他们兄妹俩现已成年。不久前，其父亲因车祸去世，在分割父亲遗产时，他听到有关妹妹不是其父亲亲生女儿的传言。有人建议他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妹妹与父亲不存在亲子关系，这样妹妹就没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

他想知道自己可否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法律分析

按照法律规定，毕家臣不能向法院提起认定妹妹与父亲不存在亲子关系之诉。

《民法典》对亲子关系异议之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据此，提起亲

子关系异议之诉，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是要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其中，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提起诉讼主体，包括父亲、母亲和成年子女。请求否认亲子关系的提起诉讼主体，只限于父或母，成年子女被排除在外。之所以规定不允许成年子女提起否认亲子关系之诉，主要是为了防止成年子女以此逃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二是要有正当理由。亲子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影响巨大，更可能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如果任凭当事人的怀疑或者

猜测就允许其提起亲子关系之诉，不利于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所以，在起诉时必须举证证明“有正当理由”，比如提供夫妻（父母）一方无生育能力的医院证明，或者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存在亲子关系的鉴定书等。法院经审查证据后，认为符合“有正当理由”条件的，才会予以受理和审判。

本案中，由于毕家臣并不具备上述两点要求，所以，其即使向法院起诉，也会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